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远煤电”或“公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及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本着独立判断的原则，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靖远煤电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化集团”）、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融”）合计持有的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窑煤集团”）10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双方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或“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窑煤集团 100%股权的评估结果为 752,942.21 万元；本次计划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不超过 300,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能化集团，系靖远煤电间接控股股东，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中国信达预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因此，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2年2月28日，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公司拟收购刘化集团持有的农升化工100%股权并承接有关股东权利和义务，以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收购价格为22,569.97万元。2022年3月28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事项。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农升化工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2年5月6日，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公司拟收购靖煤集团持有的煤一公司、华能公司100%股权并承接有关股东权利和义务，以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收购价格为煤一公司12,252.49万元，华能公司7,103.10万元，合计价格19,355.59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煤一公司、华能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上市公司收购农升化工的主要目的为履行靖煤集团2020年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该公司主要从事稀硝酸、硝基复合肥等化工产品的生产，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的业务不存在相关性。煤一公司、华能公司为控股股东靖煤集团全资子公司，同受能化集团控制，且煤一公司及华能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矿山建设服务，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属于连续对同一或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因此应将上市公司前次收购煤一公司、华能公司100%股权与本次交易合并计算相关指标。

根据《甘肃煤炭第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度、2022年1-3月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XYZH/2022YCAA20007）和《甘肃华能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XYZH/2022YCAA20006）内的财务数据，以及窑煤集团经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数据及评估作价情况，与上市公司2021年度相关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与交易 金额孰高	归母净资产与交易 金额孰高	营业收入
前次交易—煤一公司与 华能公司100%股权	110,165.33	19,355.59	60,966.41
本次交易—窑煤集团	983,276.76	752,942.21	482,042.46

100%股权			
资产购买合计①	1,093,442.09	772,297.80	543,008.87
项目	资产总额	归母净资产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重组前一年 (2021年)财务数据②	1,441,244.43	852,338.75	484,123.91
占比①/②	75.87%	90.61%	112.16%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相关规定，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述财务数据计算结果，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靖煤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甘肃省国资委”），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发生控制权变更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虽然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能化集团，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为甘肃省国资委。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即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同意核准以及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后方可实施，因此本次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能否获得批准及批准时间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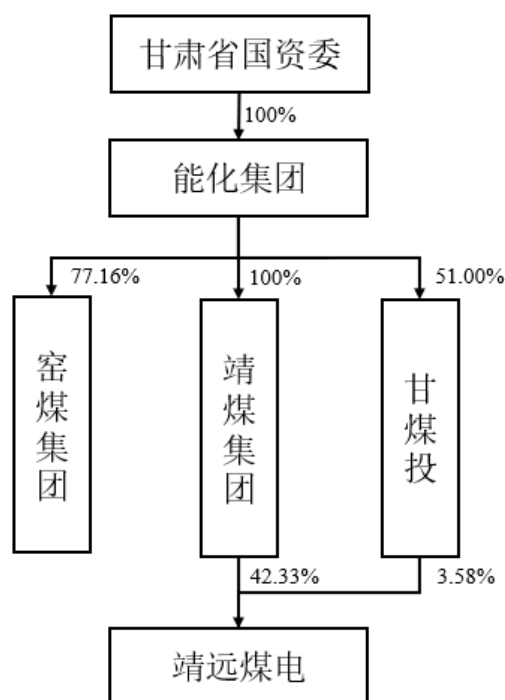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俊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7年7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MA748HK51R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122号
经营范围:	煤炭资源的勘查开发及矿业权的投资经营；煤炭开采、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非煤矿产资源、能源、金融、装备制造、有色金属等行业的投资、管理、运营；煤化工、天然气化工、煤层气、油页岩、化肥等化工产品的投资、运营、销售；电力、热力的生产和销售及微电网投资、运营；新能源、新技术的开发利用；矿井建设、基建施工、工程安装；铁路运输、普通货物运输、物资储运、商贸物流；酒店经营；煤炭科研设计，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1）能化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截至 2022 年 6 月末，靖煤集团直接持有靖远煤电 1,061,505,58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42.3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能化集团直接持有靖煤集团 100%股权，并通过控股甘肃省煤炭资源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煤投”），合计间接持有靖远煤电 45.91%股份，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除此之外，能化集团与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有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本次收购前，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与公司股权关系如下图：



(2) 能化集团成立于 2017 年，是甘肃省国资委全资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能化集团主要承担甘肃省属煤炭企业战略管理、财务控制、市场营销、安全监察等工作，同时肩负省属煤炭企业资产重组、投资融资、资本运作、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等职能。能化集团现有主营业务涉及煤炭电力、化工化肥、基建施工、装备制造、勘察设计、物流贸易等多领域，主要分布在白银、兰州、张掖、庆阳、天水等地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能化集团资产总额 3,749,501.76 万元，净资产 1,410,221.28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43,923.69 万元，净利润 162,754.90 万元（经审计）。

(3) 能化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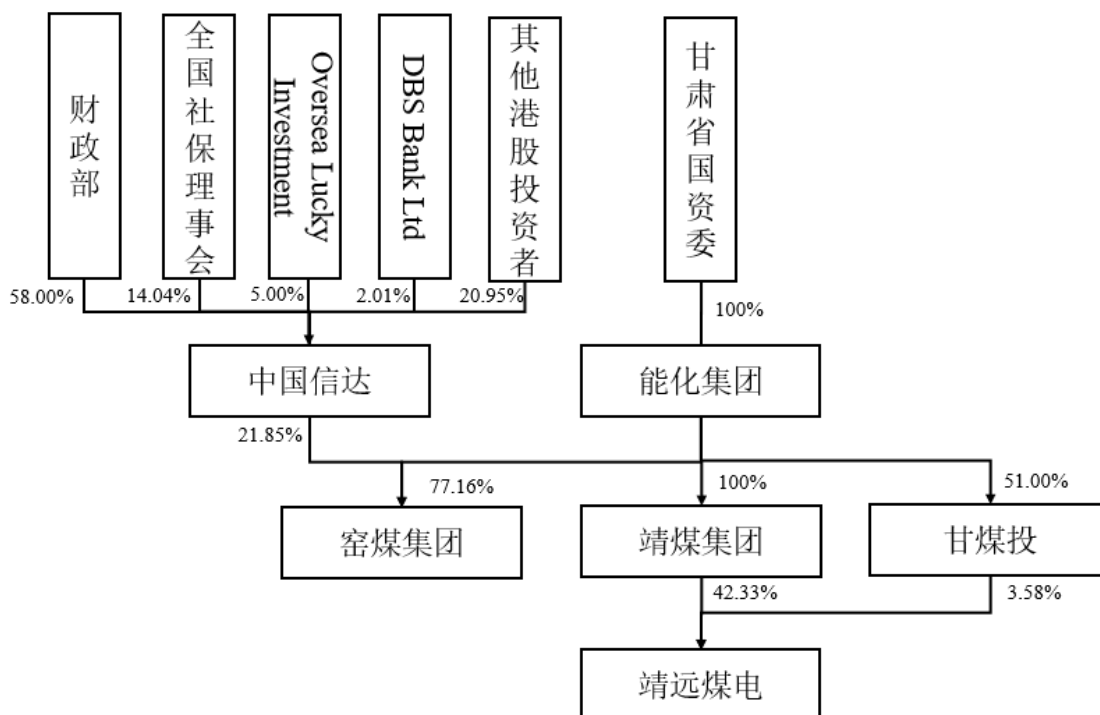
2、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子艾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3,816,453.514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99年4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4945A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经营范围:	(一)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 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 (二) 债权转股权, 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 (三) 破产管理; (四) 对外投资; (五) 买卖有价证券; (六) 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 (七) 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 (八) 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 (九) 资产及项目评估; (十)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 中国信达未直接或间接持有靖远煤电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 中国信达预计持有靖远煤电 5% 以上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信达构成公司的关联方。除此之外, 中国信达与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也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有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本次收购前, 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与公司股权关系如下图:



(2) 中国信达成立于 1999 年,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

部持有中国信达 58.00%股份，为中国信达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信达是我国首家收购、管理和处置国有银行不良贷款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主要业务包括不良资产经营业务和金融服务业务，其中不良资产经营是中国信达核心业务。中国信达在中国内地的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设有 33 家分公司（包括合肥后援基地管理中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信达资产总额 156,427,927.49 万元，净资产 20,177,548.00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34,974.10 万元，净利润 1,206,172.10 万元（经审计）。

（3）中国信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继宗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5,131.227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1年12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224552058P
注册地址：	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
经营范围：	煤炭生产及销售；煤炭洗选加工及附属产品、煤炭深加工综合利用产品、油页岩半焦高值利用衍生产品、化工材料及产品（不含危险、监控品种）的生产销售；煤炭转化、煤炭清洁利用、油页岩半焦高值利用工艺产品的开发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工程承包；煤炭产品质量检测检验；煤层气抽采开发及利用；火力发电；自营铁路运输；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限公司经营）；机械设备的维修及租赁；种植养殖（不含种畜禽）；住宿、餐饮；电视广告业务经营；技术开发培训；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装卸；五金、水泥销售；硅铁销售；建筑材料、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烟酒及日用百货零售、农副产品（不含粮食）的批发零售；机动车维修、内燃机车维修、铁道线路维修、大客车出租、环保抑尘、电动车充电、油罐车移动加油；救援服务、物流服务（仓储服务、过磅服务、场地租赁、房屋租赁）；资产运营、酒店、物业管理；会议、咨询、停车服务；水电暖收费；汽车租赁；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2、窑煤集团前身为窑街矿务局，2001年由甘肃省煤炭工业管理局、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截至2022年6月末，能化集团直接持有窑煤集团77.1577%股权，为窑煤集团控股股东，中国信达直接持有窑煤集团21.8474%股权，中国华融直接持有窑煤集团0.9949%股权。

窑煤集团主要从事煤炭开采、洗选及销售等业务，荣膺国家二级企业、全国煤炭工业一级企业、全国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等多个称号，并名列全国煤炭工业企业100强，被列为国家级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资源综合利用“双百工程”骨干企业。

3、窑煤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标的资产窑煤集团100%股权权属清晰、完整，未设置抵押、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等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窑煤集团财务指标及评估情况

(1) 窑煤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66,465.55	292,094.91	210,610.33
非流动资产	689,053.28	691,181.85	531,336.60
资产总计	1,055,518.83	983,276.76	741,946.93
流动负债	613,703.19	613,054.91	574,064.31
非流动负债	236,996.89	243,174.25	170,667.47
负债总计	850,700.08	856,229.16	744,731.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652.46	121,515.74	-7,671.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818.75	127,047.60	-2,784.86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76,566.52	482,042.46	309,979.02
营业成本	51,517.02	207,300.09	184,286.53
营业利润	100,612.77	167,895.25	38,282.27
利润总额	99,399.95	160,886.16	36,726.00
净利润	86,163.37	130,554.13	25,643.84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5,549.37	129,800.46	25,378.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125.70	127,819.31	29,721.61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83.76	166,369.54	-18,316.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7.08	-127,183.07	-99,199.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5.54	48,203.37	104,864.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852.23	87,389.84	-12,650.36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窑煤集团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对象：窑煤集团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窑煤集团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3 月 31 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为 1,484,466.03 万元，负债为 731,523.8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752,942.21 万元，评估增值 576,444.08 万元，增值率 326.60%。；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窑煤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53,619.63 万元，评估增值 577,121.50 万元，增值率为 326.98%。

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窑煤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752,942.21 万元人民币。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窑煤集团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具体结果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93,689.36	396,360.25	2,670.89	0.68
非流动资产	528,378.78	1,088,105.78	559,727.00	105.9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01,417.61	197,683.07	96,265.46	94.92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23,190.02	431,117.55	207,927.53	93.16
在建工程	25,263.71	25,426.48	162.77	0.64
无形资产	171,727.24	426,277.36	254,550.12	148.23
其他	6,780.18	7,601.32	821.14	12.11
资产总计	922,068.14	1,484,466.03	562,397.89	60.99
流动负债	579,121.95	579,121.95	-	-
非流动负债	166,448.06	152,401.87	-14,046.19	-8.44
负债总计	745,570.01	731,523.82	-14,046.19	-1.88
所有者权益	176,498.13	752,942.21	576,444.08	326.60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核查意见之“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之“（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天健兴业出具的并经甘肃省国资委备案的《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2]第 0565 号）所载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天健兴业依照国家评估相关法律法规，就标的资产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本项目被评估单位属于煤炭行业，该行业具有周期性、盈利波动大、供求区域性强等特点，煤炭行业未来收益难以准确预计衡量，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而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了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结合本项目被评估单位的主要资产为矿业权、房屋建筑物、井巷工程等资产，各项资产所涉及的经济技术参数的选择都有充分的数据资料作为基础和依

据，结合本次评估的目的，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窑煤集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752,942.21 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甘肃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五、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能化集团、中国信达、中国华融合计持有的窑煤集团 10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配套募集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六、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与能化集团、中国信达、中国华融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2 年 4 月 24 日，上市公司及各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22 年 8 月 19 日，上市公司及各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交易方案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能化集团、中国信达、中国华融合计持有的窑煤集团 100%股权。上市公司为股权收购方，窑煤集团为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窑煤集团 100%股权。

（三）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窑煤集团 100.00%股权。

（四）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1、标的资产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标的资产的价格以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确认的窑煤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

2、交易价格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窑煤集团 100%股权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2）第 0565 号），天健兴业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窑煤集团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取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窑煤集团 100%股权价值的评估结论。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窑煤集团 100%股权的评估结果为 752,942.21 万元，较其账面净资产 176,498.13 万元，评估增值 576,444.08 万元，增值率为 326.60%。

以此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窑煤集团 100%股权交易作价 752,942.21 万元。

（五）支付方式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3.86	3.47
前 60 个交易日	4.27	3.84
前 120 个交易日	4.08	3.67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新确定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还应符合相关国有资产管理要求，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根据交易各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为 3.58 元/股，不低于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 9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除权除息后）。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发股票红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3、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的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能化集团、中国信达及中国华融三个交易对方。

4、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为发行股份支付。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

向各交易对方发行普通股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发行普通股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普通股的数量之和。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总数向下取整，发行股份总数不足 1 股的，发行对象自愿放弃并视为赠予上市公司。向发行对象发行股份数量总数与发行价格的乘积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的差额部分，发行对象自愿放弃并视为赠予上市公司。

按照上述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 2,103,190,538 股，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支付对价（元）	发行股份数（股）
1	能化集团	5,809,528,937.83	1,622,773,446
2	中国信达	1,644,982,970.15	459,492,449
3	中国华融	74,910,220.76	20,924,643
合计		7,529,422,128.74	2,103,190,538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发行普通股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六）标的资产交割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双方应互相配合、办理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和过户手续。

资产交割日后，靖远煤电应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就各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靖远煤电全部新增股份所支付的认购对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公司申请办理将新增股份登记至各交易对方名下的手续。

交易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在先决条件成就后尽快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资产交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标的股份发行、登记手续；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批和备案手续等。

就股权资产的交割，各交易对方应督促窑煤集团在先决条件成就后三十日内将靖远煤电记载于该公司股东名册，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交易双方应积极配合窑煤集团完成相关法律手续，靖远煤电自工商变更登记核准之日成为该公司股东，全面接管该公司资产、负债以及业务，合法享有和承担标的资产所代表的一切权利义务。

标的资产完成全部交割手续后 3 个工作日内，靖远煤电就标的资产的交割情况作出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提交书面报告。靖远煤电应在公告、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将发行的股票登记在各交易对方的名下。

（七）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即为协议所指过渡期间。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由靖远煤电享有；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各交易对方承担，亏损部分由各交易对方各主体按照其在标的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承担并在标的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靖远煤电全额补足。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损益的确定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靖远煤电应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专项审计，交割审计基准日应确定为资产交割日当月的前一月份的最后一日。

各交易对方承诺，在过渡期间将对标的资产尽勤勉善良管理之义务，合理和正常管理、运营、使用该等资产。

（八）股份限售期

1、本次交易中，能化集团承诺：

本次重组中，本公司/本机构/本企业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根据业绩补偿义务进行股份补偿及其他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除外。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公司/本机构/本企业本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公司/本机构/本企业本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的，则本公司/本机构/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本次交易中，中国信达、中国华融承诺：

本次重组中，本公司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其他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除外。

（九）违约责任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其在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因违约造成对方遭受任何实际经济损失，应给受损失方补偿以使其免受损失。

协议的任何一方因违反或不履行协议项下部分或全部义务而给对方造成实际损失时，违约方有义务为此做出足额补偿。

协议的乙方虽系三方主体组成,但乙方或乙方中任何一方主体于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违约的,应由其中具体违约主体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十) 协议的生效履行、变更和解除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自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协议项下约定的双方的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方可视为协议最终履行完毕。

对协议任何条款的变更均需以书面形式作出,双方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对协议相关条款进行补充约定。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一致同意解除协议时,协议方可以书面形式解除。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1、深化国企改革,助力建设国有资本投资公司

通过本次交易,能化集团下属部分优质的煤炭能源资产将登陆国内资本市场,未来可充分利用国内资本市场发展和改革的政策红利,增强引入外部投资的持续性。此外,能化集团借助 A 股资本市场推进国企改革,激发企业活力,推动体制机制创新,以上市公司透明高效的运行机制、有效的外部监督,对煤炭能源实施专业化、集约化管理,促进能化集团从“管资产”向“管资本”转型。

2、整合优质资源,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拟收购资产拥有丰富的煤炭资源储量、优质的煤炭产品质量、领先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通过本次交易,能够实现公司对优质煤炭资源的整合,从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3、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改善公司财务结构

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能够大幅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净资产规模,大幅提升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同时,通过配套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

金,能够有效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减轻公司的财务压力,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有助于公司减少负担,提升盈利能力。

(二)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之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煤炭生产和销售,并具备煤炭地质勘查与测绘服务、热电联产、瓦斯发电以及煤炭储运等业务能力。2021年,发行人煤炭产品产量为 877.99 万吨,煤炭销量为 941.65 万吨,火力发电量 35.73 亿千瓦时,供热 561.86 万吉焦,供汽量 176.87 万吉焦。

标的资产以煤炭生产和销售为主业,并具备劣质煤发电和页岩油业务。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置入盈利能力较强的优质资产,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煤炭产业的发展,拓宽上市公司在煤炭领域的布局,提高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2、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3.58 元/股和拟购买资产评估作价 752,942.21 万元计算,本次向交易对方共发行股份 2,103,190,538 股。同时,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1,383,221,827 股,本次交易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486,412,365 股。

如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靖远煤电购买资产所需发行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以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靖远煤电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能化集团	-	-	1,622,773,446	35.20%
靖煤集团	1,061,505,580	42.33%	1,061,505,580	23.02%
甘煤投	89,700,000	3.58%	89,700,000	1.95%
中国信达	-	-	459,492,449	9.96%
中国华融	-	-	20,924,643	0.45%
其他投资者	1,356,343,308	54.09%	1,356,343,308	29.42%
合计	2,507,548,888	100.00%	4,610,739,426	100.00%

注：本次交易前股本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靖煤集团，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为能化集团，交易前后实际控制人均为甘肃省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 2021 年度经审计上市公司财务报告、2022 年度第一季度经审阅上市公司财务报告，以及最近一年一期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及盈利能力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数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数据)
总资产	1,470,198.71	2,519,888.47	1,441,244.43	2,424,254.92
总负债	534,702.50	1,380,477.26	558,405.35	1,414,634.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904,595.88	1,102,366.27	852,338.75	973,588.22
资产负债率	36.37%	54.78%	38.74%	58.35%
营业收入	137,943.89	317,355.41	484,123.91	966,528.98
营业利润	49,204.19	149,870.56	93,037.44	260,707.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4,764.70	129,698.28	72,394.56	201,851.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3%	11.73%	8.42%	20.58%

项目	2022 年 1-3 月/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数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数据)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98	0.2907	0.3151	0.4587

注：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P/（E0+NP÷2+Ei×Mi÷M0-Ej×Mj÷M0），重组前后 2021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2021 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2021 年期末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3、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实际发行在外普通股的简单平均数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数据预计将有所增长，同时负债规模亦相应增加，整体资产负债率水平有所提高但仍处于合理水平。此外，上市公司的净利润将大幅提升，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

八、与能化集团、中国信达及其下属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年上市公司与能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 4,736.40 万元；上市公司与中国信达及其下属企业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 0.00 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事前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事前认可独立意见，认为：

“1. 董事会在发出前述本次交易的方案及相关议案前，已于适当的时间将完整的材料交予我们审议，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2. 本次交易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3.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与关联交易

有关议案时应适用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4. 经谨慎决策，充分考虑公司 2021 年度分红情况，为避免国有资产流失，保护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经协商，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决议公告日（按照）为定价基准日，并据此确定发行价格。公司本次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5. 公司就本次交易已聘请符合规定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并出具了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将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或其授权主体备案/核准后，经各方协商确定。该等定价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6.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的《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7. 本次交易事宜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单位的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及其他可能涉及必要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十、保荐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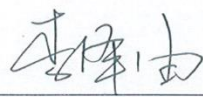
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其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能化集团、中国信达、中国华融合计持有的窑煤集团 100%股权所涉及事项的关联交易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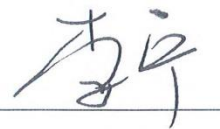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泽由



李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9 日